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12月深圳拓必達成立之時。成立之初，深圳拓必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魏波先生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魏敏先生以個人資源出資並持有60%及40%。有關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乃廣東省著名智能交通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亦是率先應用AI實現城市級全息路網的領頭者之一。我們運用物聯網、大數據及AI技術，借助專屬四層模塊化架構建立自主系統。此雲邊一體化框架無縫連接前端傳感器、邊緣計算及雲平台，有效克服數據孤島、集成困難及營運成本高昂等關鍵挑戰。有關我們業務模式及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 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部分重大事件與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3年 . . . . .	深圳拓必達成立，專注於智能交通領域，以技術驅動智能交通為核心方向
2014年 . . . . .	本集團成立智能交通單元，完成雷達、高清監控等前端設備基礎接入方案，推出第一代智能交通解決方案，並實現小規模落地
2017年 . . . . .	本集團成立智能零售單元，以物聯網技術賦能零售轉型；跨場景數據整合經驗反哺交通業務，優化解決方案的數據處理能力
2018年 . . . . .	我們成為騰訊標準級行業合作夥伴，進一步奠定集團市場地位  本集團引入邊緣計算原型，解決前端雲端數據傳輸瓶頸，提升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響應效率
2019年 . . . . .	本集團構建「地面感知設備+第三方數據」的雙源採集體系，突破單一感知局限，顯著增強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數據支撐能力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1年 . . . . .	深圳拓必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技術實力得到官方認證  本集團開始研發「具身智能感知層」地面終端，實現車速檢測、違停抓拍及邊緣預處理功能，形成整合式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2022年 . . . . .	我們啟動交通大數據平台建設，推進全息路網平台研發，將解決方案升級至具備「感知－分析－決策」全流程能力
2023年 . . . . .	我們啟動「解決方案+產品+服務」三維佈局，推出全息路網、交通大數據平台等獨立產品；新增AI智能交通運維服務；建立全棧技術架構，進一步強化技術能力
2024年 . . . . .	我們進一步深化物聯網、大數據、AI及數字孿生技術應用，在多個交通管理項目中落地AI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並橫向拓展業務至公共安全、智慧港口等領域
2025年 . . . . .	我們發佈首款液冷伺服器、引入無人機技術、部署無人機自動充電站及無人機指揮調度平台。此外，我們著力部署AI邊緣計算，構建大型行業應用平台，並提供配套ICT產品與定制服務，打造涵蓋「感知－分析－決策－執行」全流程的閉環生態體系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家香港公司及六家中國公司組成。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簡要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法定股本金額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金額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 . . .	2024年12月9日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Tobita BVI . . . . .	2025年1月2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Tobita Hong Kong . . . . .	2025年1月15日	香港	1港元	1港元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 . . . .	2025年4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零 <sup>(附註)</sup>	投資控股
深圳拓必達 . . . . .	2013年12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研發及商業化
誠睿 . . . . .	2022年11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商業化
雲錦盛 . . . . .	2018年12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商業化
學雲 . . . . .	2019年12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26,500,000元	人民幣26,5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研發及商業化
易辰 . . . . .	2019年9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智能解決方案商業化

附註：董事確認，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於[編纂]前繳足。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Matthew Global。同日，Belmore Global、Matthew Global及Oakley Asia各自申購，而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elmore Global、Matthew Global及Oakley Asia各自配發及發行295,000,000股、199,999,999股及5,000,000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2.本公司股本變動」各段，以了解本公司股本因籌備[編纂]而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Tobita BVI

Tobita BVI於202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obita BVI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Tobita BVI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Tobita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Tobita Hong Kong

Tobita Hong Kong為於2025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Tobita Hong Kong繳足股份按總認購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Tobita BVI。因此，Tobita Hong Kong由Tobita BVI全資擁有。

###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由Tobita Hong Kong於202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5年6月3日，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由Tobita Hong Kong全資擁有。

### 深圳拓必達

深圳拓必達於2013年12月25日由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成立。於成立之時，深圳拓必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分別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魏波先生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魏敏先生出資並持有60%及40%。於2016年7月21日，深圳拓必達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按比例出資。

於2020年4月23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何麗娜女士(魏敏先生的姻親)及張靜女士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統稱「**2020年4月協議**」)。根據2020年4月協議，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何麗娜女士轉讓深圳拓必達其中60%及39%股權，魏敏先生再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張靜女士轉讓深圳拓必達的1%股權(「**2020年4月轉讓**」)。於2020年4月23日完成2020年4月轉讓後，深圳拓必達分別由何麗娜女士及張靜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擁有99%及1%權益。根據2020年4月協議，何麗娜女士分別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60%及39%股權，而張靜女士則代表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1%股權。

於2021年1月21日，深圳拓必達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何麗娜女士及張靜女士代表魏敏先生及魏波先生按比例出資。

於2023年6月29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及張靜女士訂立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同日，何麗娜女士與張靜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何麗娜女士將深圳拓必達99%股權轉讓予張靜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2023年6月轉讓**」)。於2023年7月4日完成2023年6月轉讓後，深圳拓必達全部股權由張靜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張靜女士分別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60%及40%股權。

於2023年8月16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魏敏先生配偶的侄女)訂立第二份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同日，張靜女士與何文婷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靜女士將深圳拓必達1%股權轉讓予何文婷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元(「2023年8月轉讓」)。於2023年8月21日完成2023年8月轉讓後，深圳拓必達分別由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擁有99%及1%權益。張靜女士分別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59%及40%股權，而何文婷女士則代表魏波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1%股權。

### 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經常因公出差，並可能面對政府有關當局就Covid-19施加的旅遊限制，為方便深圳拓必達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而訂立及完成2020年4月協議、2020年4月轉讓、2023年6月轉讓及2023年8月轉讓。何麗娜女士為魏敏先生的姻親，何文婷女士為魏敏先生配偶的侄女，張靜女士為魏波先生的配偶。

為免生疑問，何麗娜女士、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各自及全體確認，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深圳拓必達復歸(定義見下文)完成止，彼等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深圳拓必達的股權。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深圳拓必達復歸完成止，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各自於深圳拓必達的股權保持不變。

作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的一部分，深圳拓必達於2024年10月及11月進行連串股權轉讓(「深圳拓必達復歸」)。有關深圳拓必達復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一：深圳拓必達復歸」各段。有關[編纂]投資及林潤先生的資料，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二：林潤先生於深圳拓必達的[編纂]投資」及「一復歸及重組-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各段。

於2025年6月12日，深圳拓必達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六：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拓必達」各段。

完成本集團復歸及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拓必達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於2025年11月，深圳拓必達成立民辦非企業單位—深圳市鹽田區數智技術研究院(「鹽田研究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元。鹽田研究院的業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開展與無人機、人工智能、機器人、虛擬現實及數智技術相關的學術研究與交流、評估評價、技術轉移、專業培訓、技術開發、業務諮詢及技術推廣應用，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以及承辦政府委託與無人機、人工智能、機器人、虛擬現實及數智技術相關的事務。據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鹽田研究院尚未開展業務營運。

### 誠睿

誠睿為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24日，深圳拓必達與劉文傑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2022年11月協議**」），據此，劉文傑先生應作為代名人股東代深圳拓必達持有誠睿（將予成立的公司）的1%股權。誠睿其後由深圳拓必達及劉文傑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成立，於成立之時，誠睿分別由深圳拓必達及劉文傑先生（作為深圳拓必達的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99%及1%權益。

於2023年6月15日，深圳拓必達與劉文傑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文傑先生以零代價向深圳拓必達轉讓誠睿的1%股權（「誠睿轉讓」）。於2023年7月1日完成誠睿轉讓後，誠睿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

### 上述代名人持股協議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誠睿的成立宗旨在於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惠州的業務，而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並非居於惠州，故訂立2022年11月協議乃為方便及貫徹誠睿（其註冊地址位於惠州）的日常業務運作及靈活管理。劉文傑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間擔任誠睿的監事。

為免生疑問，劉文傑先生確認，彼自2022年11月30日誠睿成立起作為深圳拓必達的代名人股東代深圳拓必達持有誠睿的股權，而誠睿乃由深圳拓必達最終擁有。

因此，誠睿自2022年11月30日以來一直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 雲錦盛

雲錦盛為由林錦妹女士（雲錦盛於成立時的當時唯一股東，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之時，雲錦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0年8月26日，深圳拓必達、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據此，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應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雲錦盛的股權。同日，王志聰先生與林錦妹女士及陸江先生與林錦妹女士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錦妹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轉讓雲錦盛的99%及1%股權（「**2020年8月轉讓**」）。於2020年8月27日完成2020年8月轉讓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後，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雲錦盛99%及1%權益。據董事確認，雲錦盛於2020年8月轉讓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於2021年1月27日，雲錦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由陸江先生及王志聰先生代表深圳拓必達按比例出資。

於2023年4月4日，深圳拓必達、鄧麗女士及王志聰先生訂立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同日，鄧麗女士與王志聰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志聰先生以零代價向鄧麗女士轉讓雲錦盛的1%股權（「**2023年4月轉讓**」）。於2023年4月18日完成2023年4月轉讓後，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雲錦盛99%及1%權益。

### 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並非居於惠州且經常因公出差，並可能面對政府有關當局就Covid-19施加的旅遊限制，為方便及貫徹雲錦盛（其註冊地址位於惠州）的日常業務運作及靈活管理而訂立及完成2020年8月轉讓及2023年4月轉讓。陸江先生曾任雲錦盛的經理，王志聰先生曾任雲錦盛的僱員及監事，鄧麗女士曾任雲錦盛的僱員及監事。

為免生疑問，陸江先生、王志聰先生及鄧麗女士各自及全體確認，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雲錦盛復歸（定義見下文）完成止，彼等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雲錦盛的股權，而雲錦盛由深圳拓必達最終擁有。

作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的一部分，雲錦盛於2024年12月進行股權轉讓（「雲錦盛復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三：中國附屬公司復歸」。

完成雲錦盛復歸後，雲錦盛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雲錦盛自2020年8月26日以來一直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 學生雲

學生雲由初始認購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經過連串股權轉讓後，學生雲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杜猛先生（佔15%）及鄭檢楠先生（佔85%）所擁有。

於2021年11月30日，深圳拓必達與蘇春妃女士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據此，蘇春妃女士應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學生雲的股權。於2021年12月1日，蘇春妃女士與杜猛先生及鄭檢楠先生（學生雲當時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杜猛先生及鄭檢楠先生分別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向蘇春妃女士轉讓所持學生雲的15%及85%股權（「**2021年12月轉讓**」）。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2021年12月轉讓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讓後，蘇春妃女士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學生雲100%權益。據董事確認，學生雲於2021年12月轉讓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

於2023年5月26日，深圳拓必達、林淑埕女士、劉世瓊女士及蘇春妃女士訂立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同日，劉世瓊女士與蘇春妃女士及林淑埕女士與蘇春妃女士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蘇春妃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等額轉讓學生雲全部股權（「**2023年5月轉讓**」）。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3年5月轉讓後，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各持學生雲50%股權。

於2023年6月9日，學生雲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5百萬元，由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代表深圳拓必達按比例出資。

### 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經常因公出差，並可能面對政府有關當局就Covid-19施加的旅遊限制，為方便及貫徹學生雲的日常業務運作及靈活管理而訂立及完成2021年12月轉讓及2023年5月轉讓。蘇春妃女士為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姑姑，林淑埕女士為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友人以及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擔任學生雲的監事，劉世瓊女士為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母親以及自2023年5月31日起擔任學生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為免生疑問，蘇春妃女士、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各自及全體確認，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學生雲復歸（定義見下文）完成止，彼等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學生雲的股權，而學生雲由深圳拓必達最終擁有。

作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的一部分，學生雲於2024年12月進行股權轉讓（「學生雲復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三：中國附屬公司復歸」一段。

完成學生雲復歸後，學生雲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學生雲自2021年12月3日以來一直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 易辰

易辰於2019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9年9月19日，深圳拓必達、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訂立代名人持股協議（「**2019年9月協議**」），據此，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應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即將成立的易辰其中85%及15%股權。其後，易辰於2019年9月27日由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共同成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於2019年9月27日成立易辰後，針對易辰的股權進行連串股份轉讓及代持安排。於2022年3月1日，深圳拓必達、陳亞宗先生、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訂立代名人持股補充協議，而胡朝輝先生與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與陳亞宗先生則於同日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統稱「**2022年3月協議**」）。根據2022年3月協議，何在富先生及胡朝輝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陳亞宗先生轉讓易辰的75%及15%股權（「**2022年3月轉讓**」）。於2022年3月25日完成2022年3月轉讓後，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分別作為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擁有易辰90%及10%權益。

### 上述代名人持股安排的背景

鑑於（其中包括）成立易辰乃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惠州的業務，而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並非居於惠州，為方便及貫徹易辰（其註冊地址位於惠州）的日常業務運作及靈活管理而訂立及完成2019年9月協議、2022年3月協議及2022年3月轉讓。胡朝輝先生於2019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間擔任易辰的監事。陳亞宗先生於2022年3月25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期間擔任易辰的監事。

為免生疑問，何在富先生、胡朝輝先生及陳亞宗先生各自及全體確認，自易辰成立起至易辰復歸（定義見下文）完成止，彼等以代名人股東身份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易辰的股權，而易辰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於2024年10月24日，易辰的註冊資本降至人民幣5百萬元。

作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的一部分，易辰於2024年12月進行股權轉讓（「易辰復歸」）。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步驟三：中國附屬公司復歸」一段。

完成易辰復歸後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易辰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易辰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深圳拓必達實益擁有。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與深圳拓必達、雲錦盛、誠睿、學生雲及易辰各自相關的代名人持股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強制性條文。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碩通

碩通為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之時，碩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易辰全資擁有。碩通主要從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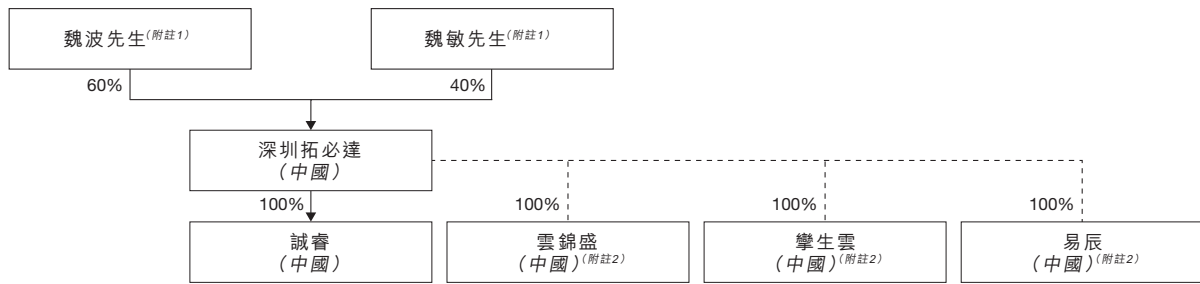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節省行政成本與開支及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重組及引入[編纂]投資者，於2024年10月27日，易辰與業升管理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碩通轉讓協議」），據此，易辰將碩通全部股權轉讓予業升管理（「碩通轉讓」），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元。據董事確認，碩通轉讓旨在促成碩通有序撤銷註冊，原因為業升管理由何在富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陳思琦女士（我們的僱員）分別擁有10%及90%權益，我們可倚賴彼等管理及監督碩通的撤銷註冊程序。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繼碩通轉讓完成後，碩通已於2025年3月26日撤銷註冊。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碩通轉讓項下各項相關處置及股權轉讓已妥為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文。

### 復歸及重組

於本集團復歸及重組前，本集團的持股及架構如下：



附註：

1. 深圳拓必達的股權由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以代名人身份代表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持有。
2. 雲錦盛、學生雲及易辰各自於復歸及重組前由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步驟一：深圳拓必達復歸

於2024年10月28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訂立股份復歸協議（「深圳拓必達復歸協議」），據此，張靜女士及何文婷女士應將股權轉回予魏波先生、魏敏先生或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於2024年11月1日，張靜女士與魏波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靜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魏波先生轉讓深圳拓必達的99%股權。於2024年11月22日，魏波先生與魏敏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魏波先生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深圳拓必達的40%股權轉讓予魏敏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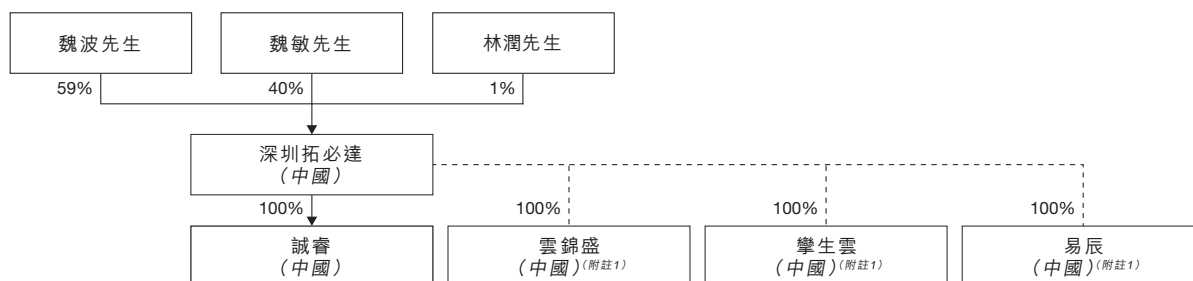
### 步驟二：林潤先生於深圳拓必達的[編纂]投資

於2024年10月28日，何文婷女士與林潤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何文婷女士向林潤先生轉讓深圳拓必達的1%股權（「2024年10月轉讓」），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乃參照（其中包括）深圳拓必達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金額計算，並經魏波先生與林潤先生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磋商而釐定。於2024年11月22日完成2024年10月轉讓及深圳拓必達復歸後，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及林潤先生分別擁有深圳拓必達59%、40%及1%權益。

何文婷女士確認，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及2024年10月轉讓乃根據深圳拓必達復歸協議以及魏波先生及魏敏先生的指示而訂立及完成。

有關林潤先生所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復歸及重組一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一段。

緊隨本集團復歸及重組步驟一及步驟二後，本集團的持股及架構如下：



附註：

1. 雲錦盛、學生雲及易辰各自於復歸及重組前由代名人股東代表深圳拓必達持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步驟三：中國附屬公司復歸

#### 雲錦盛復歸

於2024年12月12日，深圳拓必達、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訂立股份復歸協議、陸江先生與深圳拓必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及鄧麗女士與深圳拓必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統稱「雲錦盛復歸協議」）。根據雲錦盛復歸協議，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雲錦盛股權。於2024年12月19日完成雲錦盛復歸後，雲錦盛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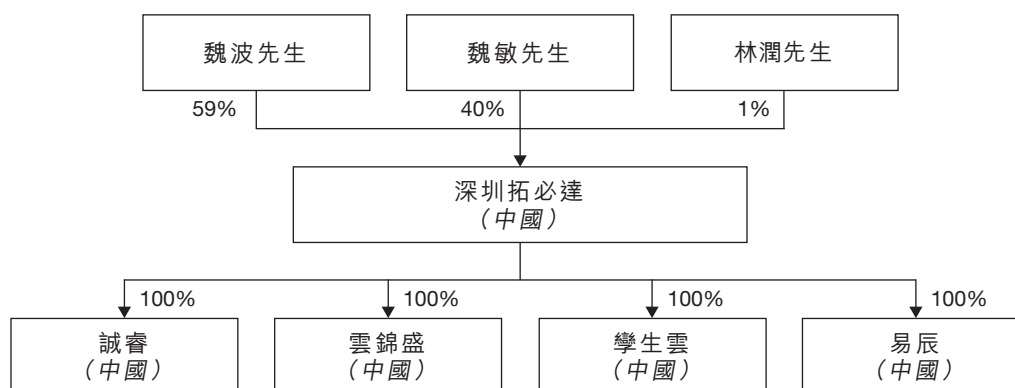
#### 學生雲復歸

深圳拓必達、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i)於2024年12月17日訂立股份復歸協議及(ii)於2024年12月19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統稱「學生雲復歸協議」）。根據學生雲復歸協議，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學生雲股權。於2024年12月20日完成學生雲復歸後，學生雲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

#### 易辰復歸

於2024年12月12日，深圳拓必達、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訂立股份復歸協議，以及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各自與深圳拓必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統稱「易辰復歸協議」）。根據易辰復歸協議，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易辰股權。於2024年12月19日完成易辰復歸後，易辰由深圳拓必達直接全資擁有。

緊隨本集團復歸及重組步驟三後，本集團的持股及集團架構如下：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步驟四：本公司、Tobita BVI及Tobita Hong Kong註冊成立

####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企業發展一本公司」一段。

#### **Tobita BVI**

Tobita BVI於202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Tobita BVI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25年1月2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Tobita BVI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Tobita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Tobita Hong Kong**

Tobita Hong Kong為於2025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Tobita Hong Kong繳足股份按總認購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Tobita BVI。因此，Tobita Hong Kong由Tobita BVI全資擁有。

### 步驟五：外商獨資企業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為由Tobita Hong Kong於2025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當日，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由Tobita Hong Kong全資擁有。

### 步驟六：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拓必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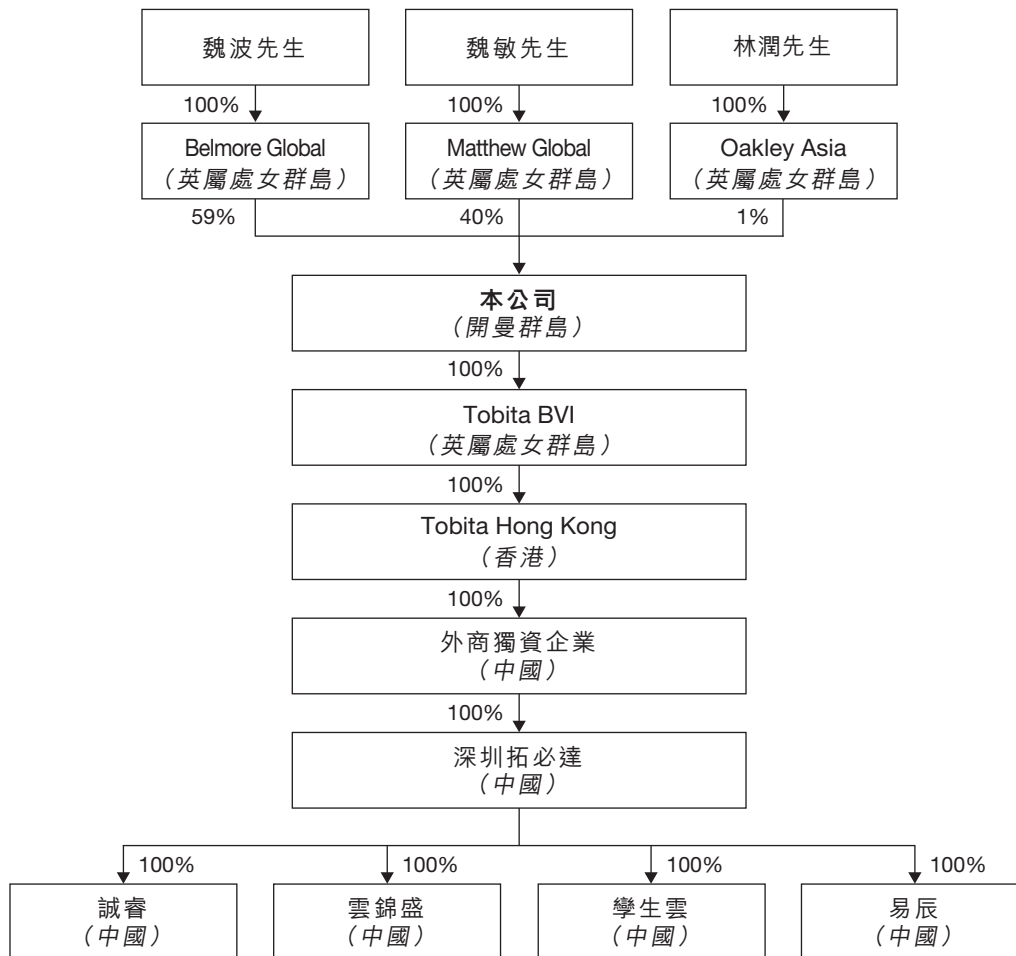
於2025年6月6日，魏波先生、魏敏先生、林潤先生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及林潤先生將其於深圳拓必達的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分別人民幣6,098,956.68元、人民幣4,134,885.89元及人民幣103,372.15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上海眾華評估有限公司就深圳拓必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所出具估值報告而釐定。

深圳拓必達於2025年6月12日獲深圳市行政審批局續發營業執照。

轉讓後，深圳拓必達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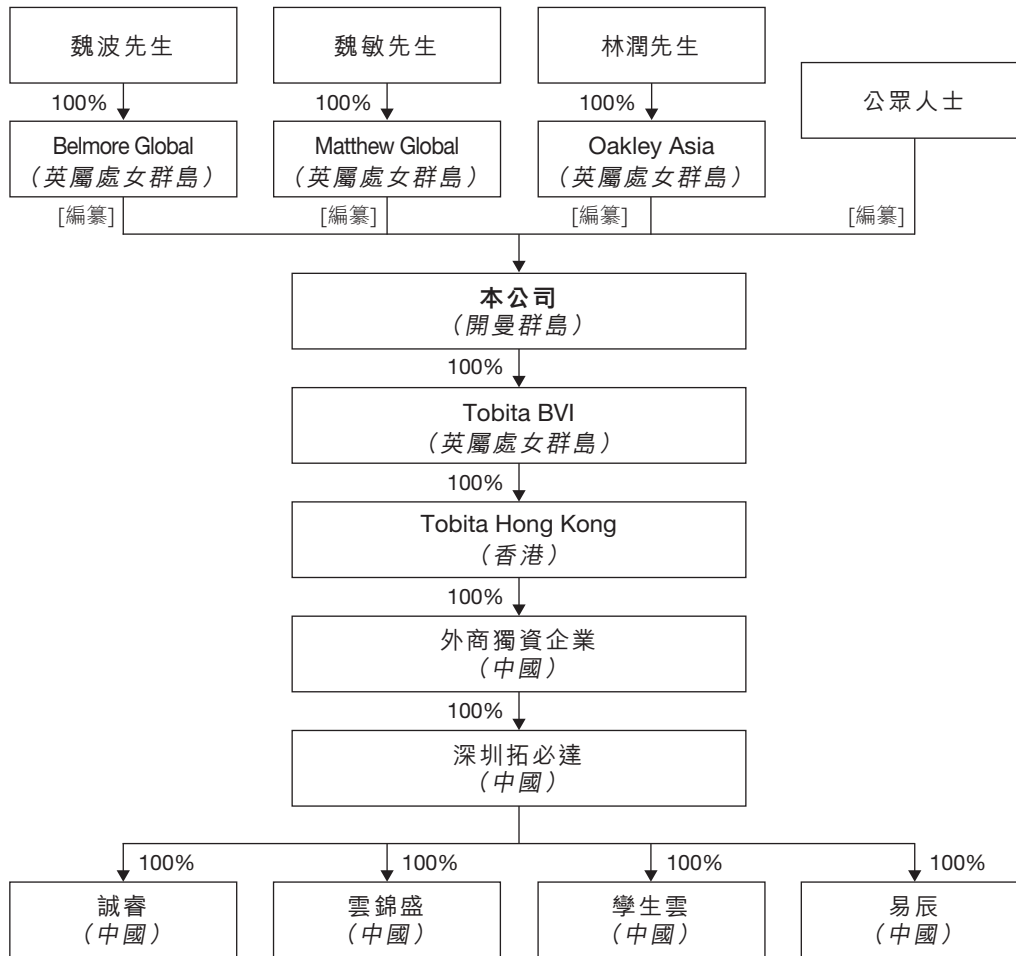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本集團復歸及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復歸及重組項下的各項相關收購及股權轉讓已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准。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初次申請[編纂]的證券類別而言，這一般指[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最少須佔某個指定的百分比。倘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按中位[編纂]及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預期於[編纂]時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約[編纂]。因此，[編纂]時公眾人士必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於[編纂]完成後，除(i)其他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及[編纂]的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計入部分公眾持股量(即[編纂]股股份([編纂]完成後)，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一段所載公司架構附註。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考慮到(i)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不會於[編纂]項下獲分配任何[編纂]；及(ii)由於控股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且受禁售承諾約束，故不計入滿足自由流通量要求的計算範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中位[編纂]計算，於[編纂]完成後，預期[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公眾持有，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所規限。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 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 有關林潤先生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 . . . . 2024年10月28日，經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代價： . . . . . 人民幣1,200,000元

代價基準： . . . . . (其中包括)深圳拓必達於2024年12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並經魏波先生與林潤先生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進行磋商而釐定

付款日期： . . . . . 2026年1月21日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經計及[編纂]後)：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折讓：	[[編纂]%(按中位[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林潤先生將帶來的戰略利益：	林潤先生於2021年結識魏敏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目前從事智能低空工程行業。我們相信，林潤先生投資於本公司充分體現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信心，並印證本集團的表現、優勢及前景。展望未來，我們亦相信或可借助其在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結合其個人網絡，共同探尋業務合作機遇。
完成重組及[編纂]投資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編纂]
與本集團的關係：	林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禁售期：	不設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林潤先生(透過 Oakley Asia)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的一部分
賦予林潤先生的特殊權利：	不適用

###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不少於120整天前結算，且[編纂]投資者並無根據[編纂]投資獲授任何特殊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 外商投資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深圳拓必達在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拓必達全部股權時已轉為外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上述收購毋須經商務部批准。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訂）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個人）在將其資產或權益注入由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用於投融資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此外，若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變更或任何涉及重大事項（包括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的變更，均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界定境內個人居民的相關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25年3月20日完成辦理所需外匯登記。

###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5購股權計劃」一段。